

六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附件 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方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中方县小流域提质增效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中方县小流域提质增效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湖南衡宇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481.3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8.9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湖南衡宇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注：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无需填写。）